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網頁 下載，並請於收件期間內檢附網頁公告之相關資料併同申請表繳至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1	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	10萬元	6	<p>本國籍 3 年級、4 年級及碩士班 1 年級、2 年級之在學學生(在職生、曾經領取過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及預定未來 1 年內留學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期之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li> <li>2.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li> <li>3. 近 1 年曾發表學術期刊或近 2 年有國際交流經驗(例如：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農業交流團…等)。</li> </ol>	9月1日至9月24日
2	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	1萬元	24	<p>◎大學部學生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遵行孝道、實踐孝悌。</li> <li>二、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li> <li>三、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li> <li>四、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寬慰父母，有具體事實者。</li> <li>五、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li> <li>六、具有特殊才藝者。</li> </ol> <p>◎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li> <li>二、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li> </ol>	
3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1萬元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li> <li>2. 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li> <li>3.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li> <li>4.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li> </ol>	9月15日至9月28日
4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0萬元	名額由粘銘慈善基金會決定	<p>凡本校<b>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與化工系</b>之本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一)之基本要件與(二)之傑出表現即可申請。</p> <p>(一)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1 或 2 擇一即可；3 為必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li> <li>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li> <li>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li> </ol> <p>(二)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排名前 50%者。</p>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5	興翼獎學金	40萬元	8	<p>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5 項申請者，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中低收入戶</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5.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申請)</li> </ol>	10月18日至11月12日
6	助學功德金	2萬元至5萬元	15	<p>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5 項申請者，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中低收入戶</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5.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申請)</li> </ol>	
7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萬元	大學部五十名、研究所二十五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免計操行)。</li> <li>2. 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免計操行)。</li> <li>3.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li> <li>4. 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li> <li>5.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向僑輔室提出申請)。</li> <li>6. 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成績單申請。</li> </ol>	11月1日至11月30日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1萬元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皆 85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li> <li>2.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li> <li>3.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li> <li>4.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li> </ol>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9	行銷學人獎學金	1萬元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優秀：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li> <li>2. 家境清寒：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li> <li>3. 行銷學系大三升大四之學生(110-1 為大四學生)。</li> </ol>	11月1日至11月30日
10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5千元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li> <li>2.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li> <li>3.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li> </ol> 註：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	
11	周惠慈副教授獎助學金	1萬5千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籍之本校<b>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b></li> <li>2. 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li> <li>3.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li> </ol>	
12	林焯煊林陳晶夫婦獎助學金	2萬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li> <li>2.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li> <li>3. 以<b>植物病理學系</b>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優先授與獎助學金</li> </ol>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3	111年度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	每月6千元	30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2. 就讀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li> <li>3.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li> </ol> <p>◎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111年1月至12月)為有效的服務學習期間，第一學期畢業生服務至1月，第二學期畢業生服務至7月。</p> <p><b>生活學習</b>：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p> <p><b>服務時數</b>：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p> <p>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b>線上申請</b>完成後，請於5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繳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b>逾期未繳驗文件者，視同放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li> <li>2. 全戶 109 年所得證明，總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li> <li>3. 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li> </ol>	

上述資訊亦可至 <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6559> 查詢下載申請表，各項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均以生輔組網頁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連絡電話：04-22840663。